

大连市中山区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21)辽0202执恢464号

申请执行人班国士，

被执行人付岩，

被执行人樊继红，

申请执行人班国士与被执行人付岩、樊继红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，业经审理终结，大连市中山区人民法院于2019年05月10日作出(2017)辽0202民初9095号民事调解书。2021年03月09日，申请人向本院申请恢复执行，要求被执行人履行调解书所确定的义务。本院于2020年12月07日以(2020)辽0202执4203号执行裁定书查封了被执行人付岩、樊继红共同所有的位于大连市甘井子区泉水B3区58号2单元8层1号房屋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付岩、樊继红共同所有的位于大连市甘井子区泉水B3区58号2单元8层1号房屋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审 判 长 蒋 希 宏
审 判 员 张 如 龙
审 判 员 许 冠 钦
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八日
法 官 助 理 曲 长 江
书 记 员 于 会 连